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5

第09、10期（总第267、26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嘉政发[2025]13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5]14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嘉政发[2025]15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政发[2011]45号文件和修改嘉政发[2023]5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发[2025]16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25]17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8号) (9)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解读 (1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8月份、9月份) (14)

2025年8、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5)

政策解读目录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嘉政发〔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举措》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充分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制定如下举措。

一、健全就业优先协同体系,合力扩大就业规模

(一)完善就业促进联动机制。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强化财政、税收、金融、产业、消费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在制定重大政策、确定重大项目、布局重大生产力时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培育壮大“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稳步提升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就业规模。完善“两业融合”促进机制,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二)支持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开展“禾国企同行”招聘行动,在工效联动基础上统筹落实招聘高校毕业生增人增资政策。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稳岗返还等援企政策,完善“企呼我应”等助企机制。加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推进“个转企”扩量提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申请“浙岗贷”专项贷款。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全市年度新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长期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人数前30名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20万元奖励。

(三)挖潜就业扩容新增长点。推进科创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打造长三角区域就业集聚区。

加力重大项目岗位挖潜,每年创造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每年开发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培育壮大康养行业领军企业和智慧养老服务企业,每年挖掘就业岗位1万个以上。发展清洁低碳、环境保护等绿色循环经济,每年新增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

二、健全创新创业扶持体系,大力激发就业活力

(四)优化创业政策环境。迭代落实各类创业扶持政策,重点人群初次创业并正常经营满6个月,且带动就业3人(含)以上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可提高至1万元。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机构新发放申请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50BP。

(五)深化创业平台建设。推进“嘉创空间”计划,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一体化综合性创业孵化载体,按规定落实创业孵化补贴。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正常经营满1年,且带动就业3人(含)以上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总额每年可提高至2万元。到2027年,培育“没有围墙的创业园”10个、科创企业孵化器10个、农创平台50个、巾帼共富工坊100个。

(六)强化创业服务指导。深化“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健全梯次化人才培育体系,每年开展“嘉乡创伴”导师团创业指导服务不少于30场。常态化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奇思妙想”“启航杯”创业大赛等各类创业活动,每年扶持创业人

数1000人以上。精准推进创业服务提质增效,迭代优化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服务。

三、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着力破解就业矛盾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布局“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培育一批对接市场紧密、行业特色鲜明、师资设备强、服务就业好的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培训学校,面向重点领域和重点就业群体分类开展精准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培训收益分配等激励政策。到2027年,全市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达到37%以上。

(八)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鼓励校企共建工学一体化中心、产业学院、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建立健全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在技工院校学位满足市内生源的前提下,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省外生源,其省外学生毕业后在嘉兴企业就业满1年的,可按实际发放的交通、生活补助金额给予技工院校育人留人补贴,最高不超过9000元/人。

(九)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实施技术工人“以技提薪”行动,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到2027年,实现已建会规上企业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全覆盖。加大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力度,办好嘉兴工匠月、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开展“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强化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设立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技能强企”奖学金,每年评选200名当年度留嘉就业的优秀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奖励。

四、健全重点群体支持体系,全力兜牢就业底线

(十)保障困难群体兜底性就业。实施困难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六个一批”行动,全市储备1000个公益性“预备岗位”。本市就业困难人员、成年孤儿新到企业就业满1年的,给予每人3000元就业补贴,零就业家庭成员可提高至5000元。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回嘉留嘉”求职补贴可提高至每人5000元。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政策,支持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到2027年,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1800人以上。鼓励用人单位挖掘“银发”就业岗位,每年实现“银发”再就业5000人以上。

(十一)促进青年群体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八大行动”。健全就业预服务机制,拓展“预见未来的你”大学生城市体验营,每年举办求职能力实训班10次以上。推广就业见习“基地+飞地”模式,每年开发见习岗位5000个以上。支持就业见习单位扩大见习规模,按完成见习人数给予一次性吸纳见习补贴,总额每年可提高至10万元,安排研究生见习的,总额每年可提高至2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以下就业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见习生活补助且见习人员留用率超过50%,符合条件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十二)做好其他群体多渠道就业。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鼓励青年退役军人参加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加强家政、农业产业、网络主播、农创客等领域女性职业技能培训,每年新增妇女就业2万人以上。深化跨省域劳务合作机制,到2027年,建成实体化劳务合作站10家以上,培育劳务品牌20家以上。

五、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强力助推就业优享

(十三)推进基层就业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零工市场等平台,建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站点200个以上,并按规定配备人员力量、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站点,每年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给予10万元的激励补助。

(十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县域产业集群,引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扩容提质。强化产业人才学院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深度融入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到2027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超1700家。

(十五)推行就业公共服务数智化转型。深化人力资源大市场改革,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数字智能就业服务,通过AI赋能提高人岗匹配效率,每年归集发布岗位10万个以上。健全就业用工形势监测分析机制,完善和扩大监测样本,打造智慧化研判分析和供需匹配平台,到2027年,全

市监测样本企业数扩大至2000家。

六、健全就业权益保障体系,聚力优化就业生态

(十六)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积极构建部门联动、业务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完善失业风险预案,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

(十七)维护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全面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到2027年底,签订电子劳动合同90万份以上。

(十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推进产业链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引导劳务派遣市场有序发展。到2027年,培育劳务派遣信用

等级评价A级企业80家,AA级企业30家。联合开展欠薪治理,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和虚假讨薪等非法行为。

(十九)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进新业态行业工会建设,广泛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制度保障范围。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鼓励保险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开发专项保险产品。

本若干举措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相关新增奖补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除“技能强企”奖学金外,其余资金按原分担机制执行。原有政策与本若干举措就同一事项支持力度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不重复原则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0日

嘉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构建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5〕13号)要求,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完善市县联动、属地负责的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增长机制,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到2027年,全市科技创新投入达到850亿元以上(其中,政府科技创新投入达到95亿元以上,

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达到705亿元以上,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合计达到5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速高于科技创新投入增速,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到330亿元且占GDP比重达到3.7%以上,力争保持全省前列。到2030年,全市科技创新投入达到105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到410亿元且占GDP比重达到4%以上。

一、持续加大政府科技创新投入

(一)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总量稳步增长,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安排原则上只增不减,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持续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结构,加大对科研平台、人才引育、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投入力度。各县(市、区)参照市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增长幅度,同步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区域创新协同。依托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浙江)链接域外资源,推进区域协同创新。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吸引市域外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嘉兴转化应用。完善政策体系,建立科技创新投入与资源配置联动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人才政策、产业政策等协同,形成政策合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加强多跨联动投入。整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等多方资源,形成协同联动、多元投入、高效配置的创新投入体系。推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机制建设,完善市县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强转化平台和技术经纪人队伍。推动更多企业和高校院所产学研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强化统筹管理使用。强化财政资金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统筹机制,优化行业部门归口管理的财政资金结构,强化任务导向、绩效导向,构建与绩效挂钩的预算安排机制。鼓励高校院所将人才、技术、平台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需求全域统筹分配,提升全市科技创新整体效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五)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

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开展市级研发中心“达标即准”“无感认定”,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和研发能力双提升,加快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全球研发中心、总部型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细分领域国际话语权。构建“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科技创新模式,企业牵头或参与市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占比达到80%以上。推动“文化+科技”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六)加大科创项目招引力度。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举办“创·在嘉兴”“投资嘉兴”“红船杯”等创新创业赛事,加快硬核科技项目落地转化。加快建设高新区、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科创平台,聚焦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通过招商引进一批、扶持壮大一批、转化孵化一批的引育方式,打造一支发展潜力大、研发投入强的高成长型科技企业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长投集团、市科创人才集团)

(七)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完善科创项目孵化链条,建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力度,全市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50家以上、省科技型中小企业800家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家以上,每年推动100家左右科技型企业升规纳统。开展“规上高新化、高企规模化”专项行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占规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50%以上。聚焦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引领能力两大维度,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八)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创新。鼓励企业开展工贸分离和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切实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迭代升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刚性增长机制,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建立企业科技创新投入遴选评比机制,依法依规在用地、用

能、创新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保障。完善“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适当提高研发费用指标权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三、鼓励高校、科研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九)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支持嘉兴大学、嘉兴南湖学院等建设现代产业学院、产业人才学院,把高校科技创新投入和产出情况等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实施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每年选聘100名以上。促进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形成一批原创性、标志性成果。探索推动“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创新项目与科技计划项目深度衔接、有机融合,实现人才、平台、项目、资金等要素的一体化配置与高效联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推动科研机构提质增效。实施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四大计划”,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企业和社会经费占研发投入比例50%以上全覆盖,有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全覆盖。将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情况作为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的关键指标,促进科研方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推动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每年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10家以上、中试平台15家以上,每年举办院企对接活动1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十一)强化医学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国家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支持争创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医学重大科创平台,着力打造研究型医院。积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临床问题—科研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培育—临床应用”的路径,以医学研究成果转化和临床应用为核心,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与健康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发挥基金投资导向作用。围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

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市政府投资基金新增规模100亿元,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天使母基金,加快构建“种子—天使—创投—产投—并购”全生命周期基金矩阵,建立健全国有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制度,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以南湖基金小镇为依托,持续完善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不断扩大私募基金投资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十三)强化企业融资支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内部授信、信贷产品、利率定价、金融服务等方面创新优化,丰富科创金融产品供给,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支持。支持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完善科技型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十四)强化科技保险支撑。迭代科技保险政策,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构建政策性科技保险产品遴选机制,推进研发损失、科技成果转化“先用后转”等保险产品创新,扩大科技保险业务规模。优化首台(套)装备等保险补偿机制,加快落实首台(套)产品保险风险补偿项目。深化“险资入嘉”行动,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项目、重点企业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五、构建科技创新投入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组织保障。市委科技委员会加强统筹领导,市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强化协调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等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加强协同联动。加强对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考核评价,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将科技创新投入情况纳入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和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述职内容,并作为省科技创新鼎推荐的关键依据。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建立人才计划与科技项目联动机制,推行“项目制”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通过共建科创平台、柔性引进等方式,集聚省内外创新资源在嘉兴开展合作。

(十七)开展监测评估。由市委科技委员会办

公室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综合研判分析,加强对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将科技创新投入情况作为财政预算安排、资源配置等的关键依据。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工作的指导服务,指导企业、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规范建立台账、整理凭证、完善资料、填

报费用。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本实施方案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科技创新投入半年度监测体系(略)
2. 科技创新投入年度研判体系(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 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嘉政发〔2025〕15号

为维护相关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嘉兴地区的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在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对全市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飞艇、航空模型等,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没有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孔明灯等。

二、禁飞时间及区域

(一)自2025年10月4日0时至2025年10月11日24时,海宁市黄湾镇至长安镇钱塘江距标准海塘500米及盐官潮乐之城景区内禁止无人驾驶

航空器及空飘物飞行、施放。

(二)自2025年11月6日0时至2025年11月9日17时,桐乡市行政区域内禁止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飞行、施放。

三、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等予以处罚,经依法批准的拍摄、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除外。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政发〔2011〕45号文件 和修改嘉政发〔2023〕5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发〔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45号),今

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对《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23〕5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三条第六款中“公安部门暂停办理户

口的迁入、分户手续”和“暂停期间,因出生、婚嫁和军人复转退、刑满释放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可办理户口登记、迁入手续”。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5〕15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嘉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农业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

港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电子政务项目审批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农业生产和用地数据等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普查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业务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嘉兴国调队负责和协调;其他有关单位也要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四、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按

照相关规定从合适的单位抽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抽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进行。具体参照《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农普办字〔2025〕2号)执行。

五、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培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好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创新手段方式,充分运用现代

信息技术赋能普查工作,深化行政记录大数据在清查摸底中的应用,探索人工智能、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结合农业经营主体直报试点和村级起报的统计改革成果等,提升普查效率,减轻基层负担。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嘉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

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立足我市视听内容生产、视听制造和视听文化服务三大产业基础,加强产业培育、优化产品供给、提升产业竞争力,打造全省领先、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大视听产业发展高地。到2027年,力争大视听产业规模达到千亿元,建成国家级大视听类产业基地(园区)1个、省级重点大视听类产业基地(园区)2个,培育视听领域省级重点企业50家。

一、完善产业结构,打造协同发展新格局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立足大视听产业链发展现状,构建以嘉兴市区为核心、五县(市)为支撑的“一核五极”差异化发展格局。推动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视听内容创作与文化服务,打造高能级内容生产核心区。支持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依托产业基础优势,分别在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算力算法平台、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拍摄及出海、视听人才培育等领域,形成特色集群,构建协同互补

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和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设立产业创新实验区。支持南湖视听谷、运河湾数字文化产业园、双溪湖短视频创作基地等先行先试,在项目引育、成果转化、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等方面创新探索,打造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大视听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建立动态大视听产业项目库,每年力争5个优质项目列入省大视听产业“146”项目计划,对投资规模大、牵引力强的重点项目推荐纳入省文旅投资“双百”计划。到2027年,完成大视听项目总投资50亿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四)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实施大视听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建立“链主”型企业、“小巨人”型企业、成长型企业分类扶持机制。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制定行业标准,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小巨人”型企业深耕音视频、商用显示、智能传感器和芯片等细分领域,打造“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到2027年,累计培育视听领域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产业平台支撑。加强对大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和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基地(园区)+孵化中心”的多层级平台体系,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各类产业基地(园区)梯次协同发展,提升平台服务效能与产业吸附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二、深耕内容生产,激发精品创作新动能

(六)扶持原创精品力作。以“两个文化”为内核,建立优质视听创作重点素材库,实施“IP全生命周期培育计划”,优化文艺精品创作生态链。建立文艺创作跨界融合转化机制,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推、高校协同”模式,推动文学作品向视听内容转化。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文艺精品创作激励

机制。到2027年,力争10部作品入选国家级推优名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

(七)培育动漫游戏产业。支持融合古镇、潮韵、侠影等本土特色元素创作原创动漫IP,构建“授权经营+全产业链开发”模式,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动漫品牌矩阵。依托电竞基地等载体,发展电竞赛事运营、数字内容制作等新业态。到2027年,举办10场大型动漫游戏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

(八)推动视听产品出海。实施微短剧出海计划,鼓励企业以本土化叙事、国际化表达,创作一批精品内容。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海外运营网络。指导企业积极申报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到2027年,力争实现1000部作品海外发行,培育8个以上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三、做强视听制造,打造智能创新新引擎

(九)壮大视听核心元器件制造业。聚焦芯片、显示器件、VR/AR光学元件等核心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推进技术融合创新。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征集发布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提升核心技术输出能力。支持企业申报首台(套)产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项目,推动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到2027年,新增省级工业新产品30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十)深化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生成式AI、智能审核等前沿技术在视听素材制作、内容传播、用户交互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应用。支持校企合作,共建视觉智能实验室、虚拟制片工程中心、AI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推动“AI+视听”场景应用。探索媒体全流程智能化新场景应用,建设智能剪辑中心、虚拟数字人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十一)提升制播技术能力。强化算力网络、传输网络及云平台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推进大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及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媒体资源库、高科技摄影棚、虚拟制作平台等核心设施。推动超高清制播系统、智能网络直播设备在广电、新媒体、网络直播领域规模化应用。部署

虚拟拍摄系统,推广智能投流技术,推动4K/8K电视机、机顶盒、虚拟现实终端等产品入户。(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四、提升文化服务,丰富消费应用新场景

(十二)构建“大视听+文旅”新模式。实施“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开发“微短剧+古镇”沉浸式项目,进一步打响“中国古镇看嘉兴”品牌。积极探索数字视听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运用AI、VR、AR等技术,在演艺、非遗、文博等领域打造虚拟交互新场景。到2027年,创作10部展示嘉兴特色的优秀微短剧。(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十三)拓宽“大视听+直播”新赛道。打造直播产业集群,引育头部MCN机构、创新型直播电商平台、标杆性直播企业,完善供应链管理、数字营销、技术支撑等产业配套服务体系。深化直播电商与特色产业融合,支持直播电商基地、场景化消费体验区等直播平台建设,构建“内容驱动+数智赋能+场景升级”的新型消费生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四)探索“大视听+版权”新路径。建立视听产业版权保护共治中心,提供版权登记、政策指导、版权交易和纠纷化解服务。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构建“AI智能比对+全流程数字化”版权交易平台。依托浙江文化产权交易所嘉兴运营中心,完善“确权—评估—交易—维权”版权服务体系,打造长三角(嘉兴)版权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产业生态,营造高质量发展新环境

(十五)加强金融服务。建立“政银保担企”多方联动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影视贷”“版权质押贷”等专属产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金参与,为企业在项目推进、业务扩容等方面提供支持。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协同融合,形成“投贷担补贴”全链条金融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

(十六)强化人才引育。加快引进创意、研发、管理等大视听紧缺人才,探索“企业认定、政府认账”的人才评价模式。实施“校企联培”计划,推动高校与视听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视听产业学院,开设大视听产业相关专业,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实现“学习—实训—就业”贯通承接。举办视听创作大赛等活动,搭建人才引育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

(十七)规范行业管理。建立大视听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政策解读、项目申报、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服务。成立大视听产业联盟,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发挥微短剧审查分中心作用,组建专家库,对微短剧备案、创作、拍摄等环节开展全流程指导服务,提升微短剧审查效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本行动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背景

今年6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构建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总共分为四个部分、18条工作举措。重点围绕“两篇大文章”,强化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生态支撑,建立完善上下贯通、属地负

责的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并明确提出到2027年、2030年的具体目标。7月25日,全省召开了科技创新投入暨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建设工作部署推进会,再次进行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和全省工作部署推进会精神,市科技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

市《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特点和内容

《实施方案》共五部分,明确18条工作举措。

总体考虑是在全面承接省《实施意见》的基础上,体现嘉兴特点,具有针对性。一是突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发挥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的撬动作用,以政府“真金白银”投入为引导,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二是突出主体责任、区域协同。明确科技创新投入包括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构成,建立部门和县(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并压实部门和各县(市、区)主体责任。推进区域协同创新,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吸引市域外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嘉兴转化应用。

目标考虑是根据省《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谋定到2027年,全市科技创新投入达到850亿元以上。其中政府科技创新投入达95亿元以上,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达705亿元以上,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创新投入合计达5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速高于科技创新投入增速,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330亿元、占GDP比重达3.7%以上,力争保持全省前列。到2030年,全市科技创新投入达到105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410亿元、占GDP比重达4%以上。

1. 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从政府投入、企业投入、其他主体投入和金融支撑分别予以明确。

政府投入方面重点作了明确要求,包括:坚持总量稳步增长,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安排原则上只增不减,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各县(市、区)参照市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增长幅度,同步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全市域政策体系,建立科技创新投入与资源配置联动机制。整合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等多方资源,形成协同联动、多元投入、高效配置的创新投入体系;建立健全政府科技创新投入预算统筹机制,优化行业部门归口管理的财政资金结构,强化任务导向、绩效导向,构建与绩效挂钩的预算安排机制。

企业投入方面明确目标任务,包括:开展“规上高新化、高企规模化”专项行动,实现规上高新率50%以上。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全球研发中心、总部型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建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全市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50家以上、省科技型中小企业800家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家以上;企业牵头或参与市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占比达到80%以上。

其他主体投入方面深化实施各项计划,包括:实施校企院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每年选聘100名以上。探索推动“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创新项目与科技计划项目融通,实现人才、平台、项目、资金等要素的一体化配置与高效联动;实施科创平台“四大计划”,促进科研方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每年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10家以上、中试平台15家以上,推动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国家示范项目建设,支持争创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医学重大科创平台,着力打造研究型医院。

金融政策方面加快构建支撑体系,包括:市政府投资基金新增规模100亿元,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天使母基金,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基金矩阵,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科创金融产品供给,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构建政策性科技保险产品遴选机制,推进保险产品创新。

2. 第五部分是构建工作机制。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开展综合研判分析,强化科技创新投入统计工作指导。加强对科技创新投入情况考核评价,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科技创新投入情况纳入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和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述职内容,并作为省科技创新鼎推荐的关键依据。

三、时间节点

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解读处室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解读处室: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联系方式:0573-821598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已于近日印发,现对《行动计划》做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提出实施“大视听产业链建设等工程项目”,“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重塑文化发展模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重大项目牵引、视听技术赋能、视听业态提升、产业环境优化四大行动,率先构建具有高技术支撑、高价值附加、高能级传播的大视听全产业链格局”。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立足我市大视听产业基础和优势,特制定我市行动计划,提出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组织实施措施。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共分为二个部分。

(一)总体目标。立足我市视听内容生产、视听制造和视听文化服务三大产业基础,加强产业培育、优化产品供给、提升产业竞争力,打造全省领先、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大视听产业发展高地。到2027年,力争产业规模达到千亿元,建成国家级大视听类产业基地(园区)1个、省级重点大视听类产业基地(园区)2个,培育视听领域省级重点企业50家。

(二)重点任务。

一是完善产业结构,打造协同发展新格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立足大视听产业链发展现状,构建以嘉兴市区为核心、五县(市)为支撑的“一核五极”差异化发展格局。设立产业创新实验区,支持南湖视听谷、运河湾数字文化产业园、双溪湖短视频创作基地等先行先试,打造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动态大视听产业项目库,每年力争5个优质项目列入省大视听产业“146”项目计划。培育壮大优质

企业,实施大视听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建立“链主”型企业、“小巨人”型企业、成长型企业分类扶持机制。强化产业平台支撑,加强对大视听产业基地(园区)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和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基地(园区)+孵化中心”的多层级平台体系。

二是深耕内容生产,激发精品创作新动能。扶持原创精品力作,建立优质视听创作重点素材库,实施“IP全生命周期培育计划”,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文艺精品创作激励机制。培育动漫游戏产业,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动漫品牌矩阵。发展电竞赛事运营、数字内容制作等新业态。推动视听产品出海,实施微短剧出海计划,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海外运营网络,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

三是做强视听制造,打造智能创新新引擎。壮大视听核心元器件制造业,聚焦芯片、显示器件、VR/AR光学元件等核心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提升核心技术输出能力。深化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生成式AI、智能审核等前沿技术在视听素材制作、内容传播、用户交互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应用,建设智能剪辑中心、虚拟数字人平台。提升制播技术能力,推进大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及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超高清制播系统、智能网络直播设备在广电、新媒体、网络直播领域规模化应用。

四是提升文化服务,丰富消费应用新场景。构建“大视听+文旅”新模式,实施“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开发“微短剧+古镇”沉浸式项目,在演艺、非遗、文博等领域打造虚拟交互新场景。拓展“大视听+直播”新赛道,深化直播电商与特色产业融合,支持直播电商基地、场景化消费体验区等直播平台建设,构建“内容驱动+数智赋能+场景升级”的新型消费生态。探索“大视听+版权”新路径,建立视听产业版权保护共治中心,构建“AI智能比对+全流程数字化”版权交易平台,打造

长三角(嘉兴)版权交易中心。

五是优化产业生态,营造良好发展新环境。加强金融服务,建立“政银保担企”多方联动合作机制。强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协同融合,形成“投贷担补贴”全链条金融支持体系。强化人才引进,探索“企业认定、政府认账”的人才评价模式,实施“校企联培”计划,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规范行业管理,建立大视听政务服务中心,成立大

视听产业联盟,促进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

三、施行时间

本《行动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四、解读机关、解读处室和联系方式

-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解读处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处
(三)联系电话:0573-82159788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8月份、9月份)

任命:

李少臣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立青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宓舟丹任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敏任嘉兴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春煦任嘉兴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吴戎任嘉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叶峰任嘉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林洁任嘉兴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督察审计信访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潘祖宏任嘉兴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伟杰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徐新强任南湖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万丽任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森任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沈杰、李华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章澜任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冯丁希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大宏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刘畅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一

年);

李毅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赵嵩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两年);

章澜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盛丽君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健任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建峰任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静任嘉兴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沈石钰任嘉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蓝亚民任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勤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柏世明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杨远林的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张惠祥的嘉兴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万丽的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自冉的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徐飏的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静的嘉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戴锋不再担任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贵明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章澜不再兼任嘉兴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嘉兴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祖云的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免去韩巍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雪文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戴锋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宋永明的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建峰的嘉兴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2025年8、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5〕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
嘉政发〔2025〕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5〕1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嘉政发〔2025〕1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政发〔2011〕45号文件和修改嘉政发〔2023〕5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发〔2025〕1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嘉政干〔2025〕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少臣等任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吴伟杰任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3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新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杰、李华任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章澜、戴锋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冯丁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3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章澜、戴锋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3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盛丽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3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勤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09、10期（总第267、268期）
2025年10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